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以下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2年10月底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990万元（含本数），假设募集资金总额按其上限计算，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该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42,012,831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为42,603,497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184,616,328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的上限值，最终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81.7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83.19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2021年度持平；（2）盈亏平衡；（3）实现盈利，扣非前净利润为1,500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1,000万元。

6、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限制性股票解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并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二）测算结果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42,012,744	142,012,831	184,616,32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8,990.00
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万股）			4,260.3497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2 年 10 月
假设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与 2021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81.72	-5,481.72	-5,48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883.19	-6,883.19	-6,883.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9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9	-0.37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8	-0.46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8	-0.46
假设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实现盈亏平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81.72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883.19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0	0.0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00	0.0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00	0.00
假设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为 1,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000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81.72	1,500.00	1,5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883.19	1,000.00	1,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1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1	0.1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07	0.07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07	0.07

注: 1、2021年末, 公司总股本为142,012,744股。2022年1月至6月, 公司累计因可转债转股新增的股份数量合计87股。综上,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由2021年末142,012,744股变更为142,012,831股。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 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体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99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	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6,765.42	2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2,990.00	2,990.00
合计			29,755.42	28,99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城市照明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实施，在行业内逐渐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力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提高公司智慧路灯的制造能力及整体竞争实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及产品品质的不断提升提供源动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一贯重视管理团队的培养和人才梯队的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内部已经建立健全了完整专业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拥有一批在工业设计、生产管理、技术研发、市场销售等领域的高端人才；同时，积极探索外部人才合作机会，形成了内外部结

合的人才培养与引进机制。

公司形成的高效的管理团队及专业的人才梯队在项目管理、项目实施、技术研发和智能制造等方面已经具备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下设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智慧城市事业部、智慧城市新场景研发中心等研发机构，专注于智慧城市新场景服务及城市照明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实施，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多专业领域、多层次技术人才队伍，具备了多功能智慧路灯及其软硬件的研发能力；特别是在系统集成方面，公司已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研发和技术优势。同时，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建立了产学研的合作关系，在项目研发、人员培训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推进了科技成果的快速转化。

此外，依托公司多年文化定制照明的技术及经验沉淀，公司设计的智慧路灯产品，即兼顾文化定制的特色，又充分实现智慧路灯的功能性，实现了艺术与科技的结合，是公司传统文化定制产品朝数字化、功能化、信息化的优化升级。

综上，通过多年来持续深耕智慧路灯领域，公司在业内已具备了较强的研发与创新优势，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凭借多年的市场开拓和沉淀，公司智慧路灯产品技术、品牌、质量、成本等方面较竞争对手已经占据一定优势并持续获得市场的认可，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同时，公司已在全国多地设立子公司，并在多地积极参股运营智慧路灯项目，此类模式已经为公司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增长点。

公司希望通过上述模式，在满足客户销售需求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多维度的需求端，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有良好的储备。

五、公司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

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实施募投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竞争能力，改善财务结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三）大力提升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并进一步加强产品的质量控制，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保证产品质量和公司声誉。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股东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

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